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2,253.36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5 年度营业利润 12,253.36 万元。鉴于本次资产减值产生的利润影响达到相关披露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公司 2025 年有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确认及核销管理办法》规定，对 2025 年度合并口径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共计 12,253.36 万元，其中：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按照单项或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方式计提，需计提坏账准备共计-1,198.43 万元。

1. 应收账款

2025 年，公司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92.98 万元。其中，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计提金额分别为-1,420.27 万元（收回新能源补贴）、465.17 万元（应收热费）、372.59 万元（应收电费），其他单位计提合计-10.47 万元（应收电费等）。

2. 其他应收款

2025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05.45 万元（当期收到款项冲回坏账准备）。其中，国能长源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计提金额分别为-468.60 万元、-68.25 万元、-28.77 万元，其他单位计提合计-39.83 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1. 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95.64 万元

2025 年，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95.64 万元，为公司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一发）考虑参股单位连续出现经营亏损，聘请评估机构对其持有的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股权（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汉川一发公司持股比例 48%）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可回收金额为 744.89 万元，汉川一发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95.64 万元。

2.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451.96 万元

拆除待处置固定资产:

2025 年, 公司因发电机组节能改造、环保改造等技改、检修等原因将拆除的已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报废, 根据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560.45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1)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4,227.95 万元, 累计折旧 3,034.82 万元, 账面净值为 1,193.13 万元, 评估价格为 55.63 万元,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37.50 万元。

(2) 汉川一发固定资产原值 4,468.67 万元, 累计折旧 2,928.81 万元, 账面净值为 1,539.86 万元, 以前年度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67.84 万元, 评估价格为 32.39 万元,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63 万元。

(3) 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016.20 万元, 累计折旧 927.42 万元, 账面净值为 88.78 万元, 评估价格为 15.92 万元,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2.86 万元。

(4)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392.12 万元, 累计折旧 58 万元, 账面净值为 334.12 万元, 评估价格为 0 万元,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4.12 万元。

(5)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一发) 固定资产原值 7,618.34 万元, 累计折旧 6,724.31 万元, 账面净值 894.03 万元, 评估价格为 62.53 万元,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31.50 万元。

(6) 国能长源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238.76 万元, 累计折旧 169.50 万元, 账面净值为 69.26 万元, 评估值为 2.61 万元,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6.65 万元。

(7) 国能长源十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220.56 万元, 累计折旧 142.10 万元, 资产净值 78.46 万元, 评估价格为 0.27 万元,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8.19 万元。

长源一发发电资产组: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源一发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受湖北省电力现货市场全面运行及市场交易政策影响, 长源一发利用小时、结算电价同比下降较多, 同时由于机组运行年限长、煤耗偏高, 市场竞争力较弱, 2025 年亏损严重, 发电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 长源一发聘请评估机构对发电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评估结论, 可回收金额 38,362.97 万元, 长源一发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891.51 万元。

3.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4.19 万元

(1) 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国能长源黄冈市白莲河乡 200MW 风电场一期项目于 2023 年 8 月与白莲河示范区政府签订开发协议, 于当年年底立项并开展项目选址及前期可行性研究工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发生前期费用 58.87 万元。由于该项目区域已划入林地保护范围, 且省林业局不建议在此区域内进行风电开发, 前期工作已终止,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8.87 万元。

(2)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双桥分布式光伏项目于 2022 年启动, 已

立项并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工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发生前期费用 26.47 万元。根据目前电力市场情况，项目预期电价水平较低、电费回收风险大，项目收益较低，不具备开发条件，已终止项目前期工作，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6.47 万元。

(3)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所属国能长源荆州市沙市区达雅科技 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于 2024 年 4 月签订项目投资开发合作协议，2024 年 9 月获得项目可研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发生前期费用 18.85 万元。由于外部市场环境和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电量、电价以及电费回收等风险加大，项目已不具备开发价值，已停止项目开发后续工作，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85 万元。

二、计提减值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计提上述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2,253.36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5 年度营业利润 12,253.36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事项符合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确认及核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2,253.36 万元，减少营业利润 12,253.36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资产状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合理处理，准确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涉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审议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确认及核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有助于公司向社会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涉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